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建勳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144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366號、112年度偵字第187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曾建勳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

- （一）被告曾建勳提起上訴後，撤回對犯罪事實之上訴，而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上訴（簡上字卷第385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不及於其餘部分。
- （二）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非屬上訴範圍。

1、上訴乃對判決不符而請求救濟之制度，上訴所主張之內容自應有上訴利益，始得上訴；如無利益，即無上訴可言。而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判決，對提起上訴之被告，顯無上訴利益。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明示「本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從而，被告就有罪且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判決，得僅就有罪部分為一部上訴；如果未明示就不另為無罪諭知

01 部分亦有意一併上訴，則其上訴範圍應僅限於有罪部分，  
02 不及於無上訴利益之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其上訴效力亦  
03 不及於有關係之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4 2、經查本件原審就被告被訴幫助販賣偽農藥罪嫌，已於原審  
05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此部分就被告而言，並無上訴利益，  
06 亦表示不在上訴範圍內（簡上字卷第135頁），足認被告  
07 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條第3項準用第348條第2項本文  
08 規定，僅就有罪部分為一部上訴；檢察官對該不另為無罪  
09 諭知部分，既未聲明不服，且對於本院詢問此部分是否為  
10 上訴範圍時，表示無意見（同卷頁）。依上說明，該不另  
11 為無罪諭知部分並非上訴範圍，亦非上訴效力所及範圍，  
12 應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內。

13 二、上訴意旨略以：願與被害人和解及取得諒解，請求從輕量刑  
14 等語。

15 三、本院對上訴之說明：

16 （一）原審就被告所幫助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  
17 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下  
18 同）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被告犯後已與被害人  
19 黃淑容、陳思潔達成和解，其中僅陳思潔希望賠償，現已  
20 全數履行完畢，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份、陳思潔提出之  
21 對話紀錄暨文字說明1份等件附卷可稽（簡上字卷第311、  
22 363、379頁；至於被害人新加坡商蝦皮娛樂店商有限公司  
23 臺灣分公司，則因被告並非造成財產上之損害，難以具體  
24 計算受損害之金額，無意接受被告賠償，有本院公務電話  
25 紀錄附卷可佐（同前卷第335頁）。故被告於提起上訴後  
26 積極與被害人和解賠償，使有意求償之被害人獲得賠償，  
27 與原判決量刑所據理由為整理綜合觀察，已足以動搖原先  
28 量刑基礎而達到明顯差異之程度。原審對此未及審酌，遽  
29 以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及未能適度賠償被害  
30 人所受損害為由，未對被告更為有利而從輕量刑之依據，  
31 容有未洽。故認被告上訴為有理由，核應撤銷原判決關於

01 宣告刑部分改判。

02 (二) 量刑：

03 1、被告預見交付手機門號予不相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幫助  
04 他人掩飾身分以遂行不法犯行，仍未率將本案2手機門號  
05 交予他人，使身分不詳之人得以冒用被害人2人身分申辦  
06 蝦皮拍賣之帳戶，進而販售偽農藥，而不正利用本案2名  
07 被害人之個人資料，並損害被害人及蝦皮公司之利益，所  
08 為實有不該。

09 2、被告已屆中年，前有違反著作權法、詐欺、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偽造有價證券、傷害案件  
11 經判罪處刑及入監執行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素行不佳。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3 中數度否認犯行，惟最後仍能於原審之審理中坦承認罪，  
14 並於提起上訴後積極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使有意求償之  
15 被害人獲得賠償，可見被告犯後態度確有逐漸趨於良好，  
16 可作為減輕量刑之依據。

17 3、綜上，並考量被告自述其案發時擔任開設團購貿易公司之  
18 負責人，月收入為10餘萬元，經入獄後甫出監，現正從事  
19 油漆的臨時工，每日工作收入2000元，名下無財產，但有  
20 房貸及卡債共500餘萬元，教育程度高職畢業，家庭婚姻  
21 狀況為未婚無子女，現與家人同住，需扶養爸爸（簡上字  
22 卷第399-400頁）；檢察官、被告、3名被害人對於量刑之  
23 意見；基於特別預防目的評估被告矯正成本效益、再社會  
24 化難易程度及再犯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並依被告之年紀、資力、職業及社會地位等節，  
2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9條第1項本文、  
28 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被告提起上訴後，  
30 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02 法官 李松諺  
03 法官 楊孟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李季鴻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6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8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